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27號

上訴人 和泰醫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惠珠

訴訟代理人 劉俐緹

被上訴人 瀚宇海運承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炯璋

訴訟代理人 楊勝帆

陳炯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0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小字第2780號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不服本院高雄簡易庭111年度雄小字第638號判決，於法定期間聲明上訴，理由容後補陳等語。

二、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對於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之不合法上訴，小額訴訟程序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原審於民國111年2月20日判決後，上訴人固於112年3月17日具狀提出上訴，惟其聲明上訴狀僅記載對原判決不服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等語，並未

01 記載上訴理由，有聲明上訴狀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11
02 頁），然上訴人提起上訴後迄今已逾20日，仍未補提上訴理
03 由，足認上訴人之上訴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揆諸上開說
04 明，本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

05 四、按於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，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
06 定其費用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
07 條之19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所提之上訴既經駁回，
08 則第二審訴訟費用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即應由上訴人
09 負擔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
11 第1項、第2項、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
12 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14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蔣志宗

15 法官 陳筱雯

16 法官 韓靜宜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1 日

20 書記官 陳雅雯